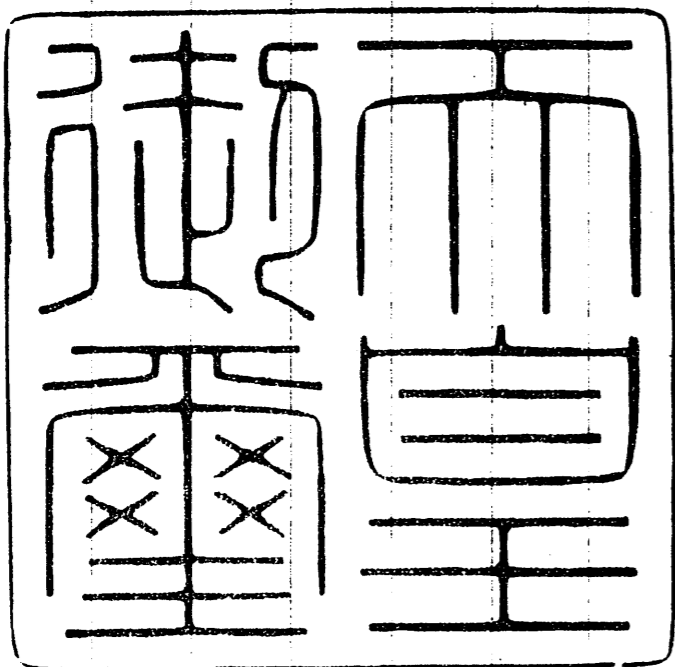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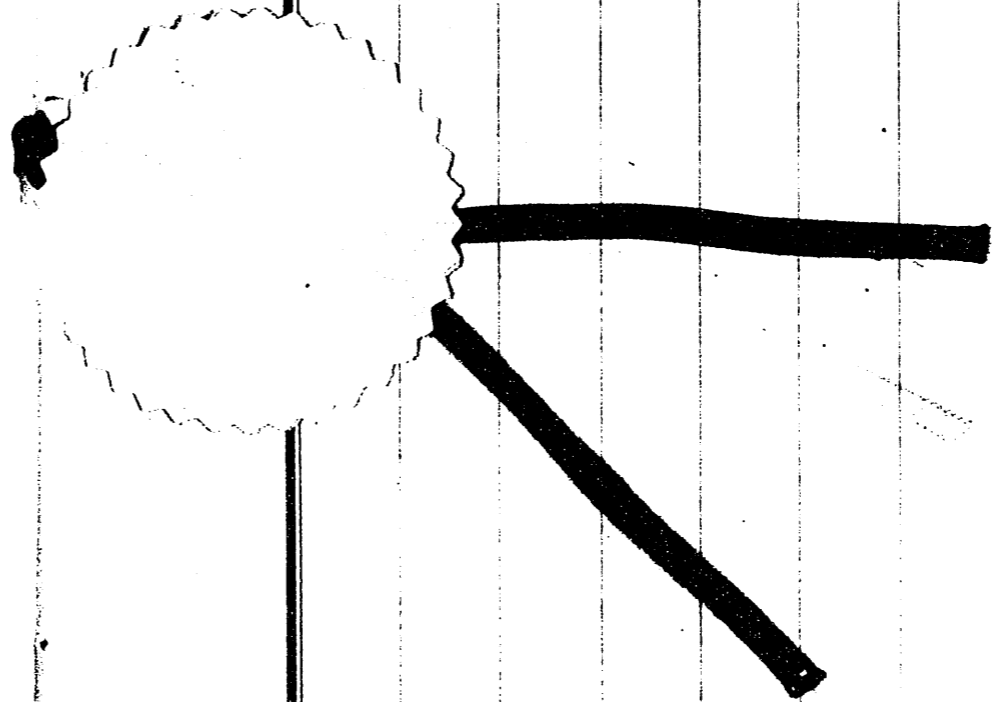
朕朝鮮史編修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嘉仁  
裕仁



大正十四年六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加藤高明



勅令第二百十八號

朝鮮史編修會官制

第一條 朝鮮史編修會ハ朝鮮總督ノ管理ニ屬シ朝鮮史料ノ蒐集及  
編纂並朝鮮史ノ編修ヲ掌ル

第二條 朝鮮史編修會ハ會長一人顧問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  
織ス

第三條 會長ハ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ヲ以テ之ニ充ツ

顧問及委員ハ朝鮮總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ス

第四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會長ノ指名シタル顧問又ハ委員其ノ職務ヲ  
代理ス

第五條 朝鮮史編修會ニ幹事若干人ヲ置ク朝鮮總督ノ奏請ニ依リ

朝鮮總督府部内高等官ノ中ヨ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ス

幹事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第六條 朝鮮史編修會ノ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之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修史官 專任三人 奏任

修史官補 專任四人 判任

書記 專任二人 判任

第七條 修史官ハ會長ノ命ヲ承ケ朝鮮史料ノ蒐集及編纂並朝鮮史編修ノ事務ヲ擔任ス

修史官補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朝鮮史料ノ蒐集及編纂並朝鮮史編

修ノ事務ニ從事ス

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